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MULT-28

修正案号: 39-7327

一. 标题: 检查、修理和更换 Sicma Aero Seat 旅客座椅撑杆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Sicma Aero Seat生产的型号为9401、9402、9404、9405、9406、9407、9408和9409系列的旅客座椅组件,不包括第一排 (front row) 座椅和反向的座椅 (aft facing seats) 及已按"修正案B"标准改装的座椅。这些旅客座椅组件被安装在ATR42-200、-300、-320、-500和ATR72-101、-201、-102、-202、-211、-212、-212A飞机上,但不局限于上述机型。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在任何飞机上的Sicma Aero Seat旅客座 椅组件,无论该飞机是否在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区域进行了改装、更 换或修理。对于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 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 必须申请对按照本适航指令E(1)段而采取的符合性替代方法

(AMOC)进行批准。该申请应包括评估在本适航指令提出的不安全状态下进行改装、更换或修理的后果,并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该申请还应包括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2-08-07, 修正案号: 39-17024;
- 2. Sicma Aero Seat 服务通告 SB 94-25-011 第 3 版, 2008 年 6 月 30 日;
- 3. Sicma Aero Seat 服务通告 SB 94-25-012 第 1 版, 2008 年 6 月 26 日;

4. Sicma Aero Seat 服务通告 SB 94-25-013 第 4 版, 2008 年 2 月 12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旅客座椅中央和横向撑杆(lateral spreaders)断裂,导致座椅撑杆(spreaders)进一步断裂,进而引起飞行中或紧急着陆时的剧烈颠簸对旅客和机组成员造成伤害,本指令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保留重复检查、修理和更换

对于Sicma Aero Seat生产的型号为9401、9402、9404、9406、9407、9408和9409系列的旅客座椅组件: 2011年11月21日后6个月内,根据 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SB 94-25-013第4版的完成说明"横向和中央 撑杆的检查程序"中2/A1段,详细检查受影响的座椅的中央和横向撑杆裂纹。

- (1)如果中央撑杆上没有发现裂纹,以不超过55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详细检查,直到完成本适航指令C段规定的更换。
- (2)如果横向撑杆上没有发现裂纹或裂纹短于8mm(0.315inch),以不超过55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详细检查,直到完成本适航指令C段规定的更换。
- (3)如果中央撑杆上所有裂纹都短于8mm (0.315inch),在下次飞行前,根据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SB 94-25-011第3版的完成说明中2/A段到C2段,修理受影响的撑杆。修理后550飞行小时内,进行本适航指令A段规定的详细检查,然后以不超过55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检查,直到完成本适航指令C段规定的更换。
- (4) 如果横向或中央撑杆上一条或多条裂纹为8mm(0.315inch) 或更长,在下次飞行前,根据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SB 94-25-012 第1版的完成说明中2/A段到D2段,更换受影响的撑杆。
- B、新要求:对于9405系列旅客座椅组件,进行重复检查、修理和更换对于Sicma Aero Seat生产的型号为9405系列的旅客座椅组件:自2012年5月9日起6个月内,根据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SB94-25-013第4版的完成说明"横向和中央撑杆的检查程序"中2/A1段,详细检查受影响的座椅的横向和中央撑杆的裂纹。
- (1)如果中央撑杆上没有发现裂纹,以不超过55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详细检查,直到完成本适航指令C段规定的更换。
 - (2)如果横向撑杆上没有发现裂纹或裂纹短于8mm(0.315inch),

以不超过55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详细检查,直到完成本适航指令 C段规定的更换。

- (3)如果中央撑杆上所有裂纹都短于8mm (0.315inch),在下次飞行前,根据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SB 94-25-011第3版的完成说明中2/A段到C2段,修理受影响的撑杆。修理后550飞行小时内,进行本适航指令B段规定的详细检查,然后以不超过55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检查,直到完成本适航指令C段规定的更换。
- (4) 如果横向或中央撑杆上一条或多条裂纹为8mm (0.315inch) 或更长,在下次飞行之前,根据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SB 94-25-012 第1版的完成说明中2/A到D2段,更换受影响的撑杆。

C、可选的终止措施

根据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SB 94-25-012第1版的完成说明中 2/A段到D2段,对受影响的座椅组件(按"修正案B"标准改装),更换所有中央和横向撑杆。

D、部件安装

自2012年5月9日起6个月内,不允许将本适航指令适用范围内所列的旅客座椅组件安装在任何一架飞机上,除非该座椅已根据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SB 94-25-012第1版的完成说明,按照"修正案B"标准进行了改装。

E、其它规定

- (1)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2) 适航产品:为了满足本适航指令要求而从制造商或其它来源获取纠正措施,如果这些纠正措施得到局方批准,则可使用。如果这些纠正措施得到设计国局方(或其委任机构)批准,也可被认为是得到了局方批准。要求确保该产品在恢复使用前是适航的。
-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7月3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7月2日
- 七. 联系人: 何珮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 - 64481161